2026年自然资源综合预警监测图斑提取（苏北片区）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2026年11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委托方通过 招标 方式（委托/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受托方承担2026年自然资源综合预警监测图斑提取(苏北片区)项目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要任务及工作量

根据监测图斑提取规则，提取监测时点遥感影像特征与上季度遥感影像特征发生明显变化或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分2期协助完成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宿迁、泰州、扬州共7个地市自然资源综合预警监测变化图斑提取、属性赋值与质量检查，成果满足技术设计标准与要求。作业过程中配合质检单位开展数据核查、数据分析、成果评估、外业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方案的图斑提取规则，成果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文件组织结构：数据文件、目录完整无缺失，命名与组织方式符合规范，数据格式可正常读取，图斑属性表结构与技术要求完全一致。

图斑提取精度：图斑边界沿地物基底勾绘，细碎边角处理规范；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核查通过且未变更、监测时点影像无明显变化的图斑不得重复提取；无违规提取情形。

属性逻辑准确性：县级行政辖区代码与名称、图斑编号、监测类型、图斑类型、图斑特征、中心点坐标、监测面积等所有属性项填写完整、逻辑一致、数值准确。

拓扑关系合规性：监测图斑无重复、重叠、边界自相交等拓扑错误；跨区域成果接边处无重复、交叉提取问题。

成果一致性：批次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之间，关联图斑的数量、位置、边界、属性值保持一致。

供应商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与技术团队，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全程配合成果质检、整改及相关单位的抽检工作。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保证成果无侵权，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预期成果

按县域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图斑成果，并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标注和梳理。

第五条 项目金额和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后一周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354000 元）；

（2）总工作量完成 7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472000.00 元）；

（3）项目完成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一周内结清项目余款（￥354000 元）。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增值税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第六条 工作期限

收到甲方提供的影像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交付地点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南京市），同步提交电子数据与纸质成果说明。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协助乙方工作区入场协调、负责质量监理。

2.甲方需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

3.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4.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5.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利熟悉项目实施进度并督促项目如期进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属地相关地方法规，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须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自行承担包括作业人员、车辆、设备等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受甲方委托负责成果资料的送审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成果资料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6.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7. 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转包，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乙方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的队伍为分包、转包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已付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经费10%的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含原始资料、阶段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等。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2.乙方有责任对成果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认真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停工整顿，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事故和因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在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政策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事件、人身伤亡事故等），必须迅速通报甲方，重大事故还应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同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 系 人：肖超

联系电话：025-51816563

开 户 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　　号：088240201111300052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 系 人：高志远

联系电话：029-8760419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1032073356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科技大厦 A 座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廉洁协议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特定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

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鉴证部门一份。

甲　　方：（盖章）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科技大厦 A 座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